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義凱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何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義凱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市○○路000巷00號。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被告高義凱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犯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8日羈押3月在案。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次按羈押被

01 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
02 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
03 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
04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
05 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
06 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07 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
10 月14日訊問被告後，並參酌被告及其辯護人對延長羈押與否
11 之意見，暨審酌全案卷證後，認依被告供述及卷存相關事
12 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之一
14 般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5 組織等罪嫌犯嫌重大。

16 (二)本院考量被告稱自113年6月起開始擔任其所稱之幣商工作，
17 惟其所述虛擬貨幣交易經過與正當合法交易流程有異，於案
18 發當日預計進行多次向他人收取款項而與本案相似之行為，
19 是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惟
20 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爭點已整理完畢、案情已趨明確，並定11
21 3年12月17日行審判程序，經斟酌被告所涉情節及相關事
22 證，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3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雖
24 仍具羈押之原因，惟得以具保及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25 段，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执行程序之順利及避免再犯，而無繼
26 續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金額
27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地址。

28 (三)然若被告覓保無著，則前述具保及限制住居對被告造成之約
29 束力即不存在，為確保將來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有繼
30 續羈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01條之2前段、第108條第1

01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04 法官 黃則瑜
05 法官 蔡培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許孟葳